

咏物志

## 一只邮筒

戴发利

我，一只邮筒，每天站在这街头。有多少年，我已记不清。

刚来时，我浑身上下是崭新的绿，闪着光鲜的亮；而现在的我，已打上岁月印记，有些褪色，有些疤痕，如青葱少年变成人过中年。以前，我身上还曾被别人喷过小广告，至今仍有擦洗过的痕迹，这是难免的，就像衣服穿久了总会脏，需要经常洗一洗。

这里是闹市，于我却有些格格不入，我总是寂寞清闲。每天看着人来人往，却很少有人看我一眼。路过的人都很匆忙，无暇看我。或许我的模样多年不变，大家已经熟视无睹。在这里，引起关注的总是新潮和时尚，我又怎么能引起大家的兴趣和兴奋呢？

我是在等拿着书信的人。刚来的时候，我每天等到的人很多，人们把一封封书信投进来，哗哗地堆积进我的身体内，像落雪一样，厚厚一层。然后会有邮递员从我这里取走，按着信封上的地址发往了天南地北。

后来，来找我的人慢慢少了，越来越少。

今天，有谁会拿来一封书信呢？眼前的人，除了那些背着沉甸甸书包的学生，很少会看到有人拿着书，更别说一封书信了。人们手里拿的都是手机。

拿着手机多方便。可以边走边打电话，还有短信、微信、QQ，可以视频面对面聊天，没有时间和距离的约束。而一封信前后要多少天才能到达啊。

我问自己：是不是该退休了？离开这个地方吧，这里很拥挤，地段价格也很贵，或会有更需要的用途。

可是，我又一想：能离开吗？万一我离开后，来了一个人，很可能是一位老人，或一个孩子，或者是其他什么人，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，需要来我这里寄一封信；抑或是一位外地的旅游者，想从我这里寄一张明信片给自己，如果找不到我，该有多失望。

于是我对自已说：不要离开。虽然很多人不需要我，但哪怕只有一个人，或只是一次需要我，我都不能离开。我不能让任何一个看起来微不足道、像

我一样平凡和渺小的人失望。我可以空等，但不能让来找我的人空跑。

其实，我并不寂寞，也没有人催着我离开。我有两位同伴，每天见面，亲密接触。一位是环卫工人，每天都会擦拭我的身体，及时清理我身上的灰尘，让有些陈旧的我一直干干净净；还有一位邮递员，每天都来，打开我的一扇窗口，看里面有没有投进来的书信。大多数时候是空无一物的，但每天的擦拭和打开必不可少，就像日出日落，是每天必然要进行的。

当环卫工人早晨擦拭我的身体时，我总想，今天会不会接到书信？环卫工人大概也这么想。

当邮递员打开我的窗口时，我竟有些莫名紧张，我很盼望从里面会掏出几封书信，哪怕一封。看着邮递员无功而返，我心里便涌上一些失落；而如果有一天，里面掏出了几封书信，哪怕一封，我就很高兴。邮递员小心翼翼地取走，我会目送很远，然后，仿佛看见书信装上了邮车，一途接一途，去往收信人那里，心里就有了期盼，期盼书信平安准时到达。

想想，一个人认真地写下信，装进信封、贴上邮票，经过我这里，去了远方；远方另一个人收到了信，认真地拆开，读了起来，信里面写满了人间情爱、生活滋味……有书信多好。

我想起了契诃夫小说里的孩子万卡，在圣诞节前夜给乡下的爷爷写的那封信。九岁的万卡没爹没娘，被送到城里鞋铺里学徒。他趁老板外出，偷偷给爷爷写信，告诉爷爷他在这里挨打、挨饿、受虐待，他再也熬不下去了。他想念爷爷和两条狗，他求爷爷带他回去，他哭着写道，只要爷爷领他回去，他会给爷爷搓烟叶、给总管擦皮鞋、替菲德卡做牧童，等他长大了养活爷爷，爷爷死了就为爷爷祷告，像为妈妈祷告一样。

信写好后，他四折叠起，装进一个戈比买来的信封，写下地址：“寄交乡下祖父收”——想了想，又写下了爷爷的名字——“康斯坦丁·马卡雷奇”。

肉铺的伙计告诉他，信件丢进邮筒后，醉醺醺的车夫会驾着邮车把信从邮筒里收走，响着铃铛，分送到世界各地。万卡戴上帽子，顾不上披皮袄，穿着衬衣跑到街上，把信塞到了邮筒里。

回来后，他一会就熟睡了，梦里看见了爷爷坐在炉台上给厨娘们念信，两只狗在旁边走来走去，摇着尾巴……

令人心疼的万卡呀，我是多么希望这封信能早早送给爷爷。可是，去乡下哪里找爷爷呢？不过你放心，爷爷不是叫“康斯坦丁·马卡雷奇”吗？相信我，一定会找到爷爷，也一定会把你接回乡下。

是啊，如果没有那只邮筒，万卡怎样给爷爷写信呢？

看着每天上学走过的那些孩子，比起万卡，多幸福啊。我想问孩子们：你们会写信吗？你们的长辈过去在信中总要写道：“见字如面”——见到了信，就像见了面。信上那些字，有娟秀的、有粗犷的、有飞舞的、有一笔一划的，字如其人啊；而写下的那些话，有快乐、有悲伤、有思念、有憧憬，都是心里话，就像跟你面对面说家常。孩子啊，真希望你们不要遗忘了写信。

拿着手机的人流水一样从我身边经过。比起手机，写信有些繁琐、很慢，可是，在这个“快”时代中，丝毫不需要“慢”吗？

需不需要用传统的手工、传统的过程、传统的仪式，让人们在一些时间里，有意慢下来、静下来，从容而不是急切、稳当而不是慌乱、深深而不是浅浅地观照自己的内心？

有没有一种可能，得到快，失去也快；得到慢，失去也慢？

美好的东西，只要来过这个世界，就要包容、接纳、珍惜，就不能随意任其濒临灭绝、失传，包括有形的物种、无形的文化，这是宝贵的财富，不能到最后只变成传说和记忆。

所以，我也不能随意离开和消失。我要继续站下去，看这世间越来越美好。

想到这里，我安心了，心中一片欢欣，眼前一片明媚。我好像又到了少年。

## 致敬青春

尹爱群

以文字编织传奇故事的作家，往往带有浓重的个人色彩，像秋日阳光下闪烁着的明黄的桐叶，像冬日寒风中永不泯灭的春意。对20世纪70年代出生的我们来说，他们是青春交响曲的歌者，是青春岁月的编导。

那时候的我们，没有手机、没有互联网、没有电子游戏。在我们最容易被美好事物感动的豆蔻年华，有编织梦想的作家们陪伴我们成长。除了《红楼梦》，最能感动少女心的，无疑就是亦舒、三毛、席慕蓉及舒婷等女性作者的作品。那时候的我，从文字中追寻的是诗情画意、是纯洁的真心、是理想、是灵魂、是价值、是情怀。

当年的我，突破繁重的学业、高考的压力以及家长的反对，暗度陈仓、“不务正业”地沉浸在传奇小说作家们营造的青春迷惘中，难以自拔，在青春梦幻中浮想联翩。作家笔下的少女长发飘飘，难免会让我对着自己那一头“黄毛+炸毛”的发型黯然神伤；而书中女子的裙裾翩翩，又会令我这个被“家长+老师+校长”三重禁锢服饰的“小女孩”艳羡不已……可以说，诸多传奇作家们营造的少男少女们风度翩翩，才华横溢，那些曼妙的画面，构成了我心中的童话世界，美轮美奂，又遥不可及！

那时，年轻的我们没有远方，物质不够丰富，但精神世界并不匮乏。隔着撒哈拉的尘沙，透过加那利的水汽……三毛的世界朦朦胧胧，够遥远，但很亲切；挺陌生，却很向往。平平无奇的一棵树，三毛的感悟是：“如果有来生，要做一棵树，站成永恒。没有悲欢的姿势，一半在尘土里安详，一半在风里飞扬；一半洒落荫凉，一半沐浴阳光。非常沉默、非常骄傲。从不依靠、从不寻找。”

看似超脱的文字里，其实汹涌着滔天的爱恋。受三毛影响，我也曾在青春的悸动中，营造了自己的“一棵树”：

“喜欢看树生长的样子，树是天空的剪纸画，树会拥抱每一个抬头的人，也听过很多人的故事，一定要爱点什么呀，恰似草木对光阴的深情。

“喜欢缕缕阳光透过叶间，零落飘向地面，投下细碎斑驳的光点。空气温暖闲适，弥漫着太阳的芬芳，草木的清香。

“喜欢一棵树的自由生长，耐得住寂寞，承得住欢欣。如果治愈有颜色，那一定少不了树的颜色，一树年轮一城风景。”

青春的河流奔腾不息。终于，昔日的少年有了自己的远方，过往的记忆日渐朦胧，但梦影永存。

青春虽然是一本太仓促的书，但用文字编织传奇故事的作家们却永在，她们注定会以裙裾摇曳、长发飘飘的形象留存在永远青春里。

诗歌港

## 味道(外一首)

大河奔流

沿着河边的村路 跟着河走  
暮色在树梢上生长秋风  
多么富有诗意的黄昏走来  
点燃湖那边远远的路灯

“天上的星星掉下来了”  
湖边人群里发出赞叹声  
费劲没走到的远山愈加高远  
星光真的有芒 凝在空中

白天村庄里阳光描黄  
老妪与老翁各执一词  
丰收的嘴角笑弯年轮  
山乡溢出笑容层层

老妪说那山叫月牙  
老翁却说那山本无名  
儿童不知爷爷奶妈斗嘴乐  
拍手高唱 月牙山呀亮晶晶

我从远方奔到这里  
采访不到超出常规的图形  
深山老林里 拽一把纪念  
借星星寄出山乡缕缕深情  
山乡的味道千香万甜  
我只尝到这人生的炊烟静静

## 诗魂

我的爱远离了我好久  
抬望眼 远山下有她行踪  
走在路上 渐黄的树林里  
有她的化身在指点念颂  
树上的鸟儿唱着歌  
她挽着白云向我显影  
星星听她呼唤降在人间  
微风描绘着她身上的彩虹  
我欲与她携手  
云深处不知天涯几重

两手空空的心打开抽屉  
泰格尔的诗集躺着静静  
曾经沿着弯曲的山路行走  
树与路灯交换对诗集的共鸣  
说着湖水波光里鱼的跳跃  
遥远的窗户睁着明亮的眼睛  
鸟儿飞的时候，我看见了  
我的爱我的诗魂 在我心中

## 触点

邓兆文

一个开关，被设置在墙上——  
像一个深陷情感漩涡而不能自拔的人  
在黑暗中，寻求疗愈

开关的价值与一盏灯  
休戚与共  
它们是命运共同体  
人们总以为，是它控制了灯  
但如果没有灯泡，它有何用

光明与情感都需要一个触点  
手指头那么轻轻一触  
世界就明媚起来